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表

单位名称：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金冶炼，工业炉窑，无机酸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792350585G

信息公开起止时间：2022-04-16 至 2022-04-22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工业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工业园	邮政编码（1）	414517
行业类别	金冶炼，工业炉窑，无机酸制造	是否投产（2）	是
投产日期（3）	2009-10-08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4）	113° 16'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5）	28° 47'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792350585G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6）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7）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7）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8）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9）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2015年1月1日起，正在建设过程中，或者已建成但尚未投产的，选“否”；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选“是”。

（3）指已投运的排污单位正式投产运行的时间，对于分期投运的排污单位，以先期投运时间为准。

（4）、（5）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可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6）“大气重点控制区”指生态环境部关于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范围。

（7）总磷、总氮控制区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磷、总氮进行总量控制的区域。

（8）是指各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重金属污染排放限值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

（9）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精炼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颗粒物	113° 16'	28° 47'	15	0.8	40	
2	DA002	焙烧炉烟窗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 砷及其化合物, 林格曼黑度, 二氧化硫	113° 16'	28° 47'	54	0.75	40	
3	DA003	三氧化二砷提质废气排放口	砷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113° 17'	28° 47'	15	0.8	常温	

注：(1) 指排气筒所在地经纬度坐标，可手工填写经纬度，也可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 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填写等效内径。

表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精炼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mg/Nm3	0.26	/mg/Nm3	/mg/Nm3	
2	DA001	精炼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3	3.5	/mg/Nm3	/mg/Nm3	
3	DA002	焙烧炉烟囱	林格曼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1 级	/	/级	/级	环评批复中只规定了焙烧炉烟囱废气中二氧化硫执行标准
4	DA002	焙烧炉烟囱	砷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0.5mg/Nm3	0.0026	/mg/Nm3	/mg/Nm3	环评批复中只规定了焙烧炉烟囱废气中二氧化硫执行标准
5	DA002	焙烧炉烟囱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3	70	/mg/Nm3	/mg/Nm3	环评批复中只规定了焙烧炉烟囱废气中二氧化硫执行标准
6	DA002	焙烧炉烟囱	氟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6mg/Nm3	/	/mg/Nm3	/mg/Nm3	环评批复中只规定了焙烧炉烟囱废气中二氧化硫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准
7	DA002	焙烧炉 烟囱	二氧化 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60mg/Nm3	45.4	960mg/Nm3	/mg/Nm3	环评批复中只规定了焙烧炉烟囱废气中二氧化硫执行标准
8	DA002	焙烧炉 烟囱	氮氧化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40mg/Nm3	13.6	/mg/Nm3	/mg/Nm3	环评批复中只规定了焙烧炉烟囱废气中二氧化硫执行标准
9	DA003	三氧化 二砷提 质废气 排放口	砷及其 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地方 排放标准 (DB11/501- 2017)	0.5mg/Nm3	0.0026	/mg/Nm3	/mg/Nm3	
10	DA003	三氧化 二砷提 质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3	3.5	/mg/Nm3	/mg/Nm3	

注：(1)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浓度限值。

(2) 新增污染源必填。

(3) 如火电厂超低排放浓度限值。

(二) 有组织排放信息

表 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A002	焙烧炉 烟囱	颗粒物	120mg/Nm ³	70	22.8096	22.8096	22.8096	/	/	/mg/Nm ³	/
2	DA002	焙烧炉 烟囱	林格曼 黑度	1 级	/	/	/	/	/	/	/级	/
3	DA002	焙烧炉 烟囱	氮氧化物	240mg/Nm ³	13.6	1.4	1.4	1.4	/	/	/mg/Nm ³	/
4	DA002	焙烧炉 烟囱	二氧化硫	960mg/Nm ³	45.4	114.5	114.5	114.5	/	/	/mg/Nm ³	/
5	DA002	焙烧炉 烟囱	砷及其 化合物	0.5mg/Nm ³	0.0026	/	/	/	/	/	/mg/Nm ³	/
6	DA002	焙烧炉 烟囱	氟化物	6mg/Nm ³	/	/	/	/	/	/	/mg/Nm ³	/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22.8096	22.8096	22.8096			/	/
		SO ₂				114.500	114.500	114.500			/	/
		NO _x				1.40000	1.40000	1.40000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VOCs								/	/
			三氧化二砷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精炼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100mg/Nm3	0.26	/	/	/	/	/	/mg/Nm3	/
2	DA001	精炼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mg/Nm3	3.5	/	/	/	/	/	/mg/Nm3	/
3	DA003	三氧化二砷提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mg/Nm3	3.5	/	/	/	/	/	/mg/Nm3	/
4	DA003	三氧化二砷提质废气排放口	砷及其化合物	0.5mg/Nm3	0.0026	/	/	/	/	/	/mg/Nm3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SO2				/	/	/	/	/	/	/
		NOx				/	/	/	/	/	/	/
		VOCs				/	/	/	/	/	/	/
		三氧化二砷				/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3)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2.8096 00	22.8096 00	22.8096 00			/	/
	SO2					114.500 000	114.500 000	114.500 000			/	/
	NOx					1.40000 0	1.40000 0	1.40000 0			/	/
	VOCs										/	/
	三氧化二砷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1）如火电厂超低排放限值。

（2）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3）“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与一般排放口之和数据。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参照工业炉窑规范，采用气量法进行核算， $M_i = Q_x C_x T / 1000000000$ ，其中Q为24000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20mg/N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为960mg/N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240mg/Nm³，设计生产时间为7920h，经计算得，颗粒物年排放量为22.8096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182.4768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45.6192t/a，根据（岳）排污权证（2015）第418号，二氧化硫年许可排放量为114.5t/a，氮氧化物年许可排放量为1.4t/a，按照从严原则要求，颗粒物年排放量为22.8096t/a，二氧化硫年许可排放量为114.5t/a，氮氧化物年许可排放量为1.4t/a。

(三) 无组织排放信息

表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MF0012	储存废气	颗粒物		/	/mg/Nm ³		/	/	/	/	/	/
2	MF0003	呼吸阀废气	硫酸雾	硫酸雾处理系统	/	/mg/Nm ³		/	/	/	/	/	/
3	MF0016	皮带输送废气	颗粒物		/	/mg/Nm ³		/	/	/	/	/	/
4	MF0015	球磨废气	颗粒物		/	/mg/Nm ³		/	/	/	/	/	/
5	MF0014	贮存废气	颗粒物		/	/mg/Nm ³		/	/	/	/	/	/
6	厂界		氰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24mg/Nm ³		/	/	/	/	/	/
7	厂界		二氧化硫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40mg/Nm ³		/	/	/	/	/	/
8	厂界		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20mg/Nm ³		/	/	/	/	/	/
9	厂界		砷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0.0010mg/Nm ³		/	/	/	/	/	/
10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	1.0mg/N		/	/	/	/	/	/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m ³							
11	厂界		硫酸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mg/Nm ³		/	/	/	/	/	/
12	MF0037	烘干废气	颗粒物	除尘系统	/	/mg/Nm ³		/	/	/	/	/	/
13	MF0038	烘干废气	颗粒物	除尘系统	/	/mg/Nm ³		/	/	/	/	/	/
14	MF0039	烘干废气	颗粒物	除尘系统	/	/mg/Nm ³		/	/	/	/	/	/
15	MF0026	浸出废气	氰化氢	/	/	/mg/Nm ³		/	/	/	/	/	/
16	MF0027	浸出废气	氰化氢	/	/	/mg/Nm ³		/	/	/	/	/	/
17	MF0028	浸出废气	氰化氢	/	/	/mg/Nm ³		/	/	/	/	/	/
18	MF0029	浸出废气	氰化氢	/	/	/mg/Nm ³		/	/	/	/	/	/
19	MF0030	浸出废气	氰化氢	/	/	/mg/Nm ³		/	/	/	/	/	/
20	MF0031	浸出废气	氰化氢	/	/	/mg/Nm ³		/	/	/	/	/	/
21	MF0032	浸出废气	氰化氢	/	/	/mg/Nm ³		/	/	/	/	/	/
22	MF0033	浸出废气	氰化氢	/	/	/mg/Nm ³		/	/	/	/	/	/
23	MF0035	中频炉废气	氯化氢		/	/mg/Nm ³	氯化氢产生量较小	/	/	/	/	/	/
24	MF0035	中频炉废气	颗粒物	除尘系统	/	/mg/Nm ³		/	/	/	/	/	/
25	MF0035	中频炉废气	氯 (氯气)		/	/mg/Nm ³	氯气产生量较小	/	/	/	/	/	/
26	MF0036	中频炉废气	氯化氢		/	/mg/Nm ³	氯化氢	/	/	/	/	/	/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产生量较小						
27	MF0036	中频炉废气	氯(氯气)		/	/mg/Nm ³	氯气产生量较小	/	/	/	/	/	/
28	MF0036	中频炉废气	颗粒物	除尘系统	/	/mg/Nm ³		/	/	/	/	/	/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s				/	/	/	/	/	/
				三氧化二砷				/	/	/	/	/	/

注：(1) 主要可以分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储罐泄漏、装卸泄漏、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原辅材料堆存及转运、循环水系统泄漏等环节。

(四)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22.809600	22.809600	22.809600	/	/
2	SO ₂	114.500000	114.500000	114.500000	/	/
3	NO _x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
4	VOCs	/	/	/	/	/
5	三氧化二砷	/	/	/	/	/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

注：（1）“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7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接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表 7-1 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表 7-2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接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 注：(1)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可手工填写经纬度，也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2) 指受纳水体的名称如南沙河、太子河、温榆河等。
- (3) 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受纳水体功能类别，如Ⅲ类、Ⅳ类、Ⅴ类等。
- (4)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
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5) 废水向海洋排放的，应当填写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在备注中填写。

表 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生活	113° 16'	28° 47'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平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pH 值	/	6-9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污水排放口									
2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 16'	28° 47'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平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氨氮 (NH ₃ -N)	/mg/L	5mg/L
3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 16'	28° 47'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平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总磷 (以 P 计)	/mg/L	0.5mg/L
4	DW0	生	113° 16'	28° 47'	工业废水集	连续排放,	/	平江工业园	总氮 (以 N	/mg/L	15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中处理厂	流量稳定		污水处理厂	计)		
5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 16'	28° 47'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平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mg/L
6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 16'	28° 47'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平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动植物油	/mg/L	1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7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 16'	28° 47'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平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mg/L	50mg/L
8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 16'	28° 47'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平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悬浮物	/mg/L	10mg/L

注：（1）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对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者生产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
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2)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酒仙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宏兴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 (3) 属于选填项，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4) 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入环境水体时应当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表 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如有)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70mg/L	/mg/L	/mg/L	/mg/L	
2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	/	/	
3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总氮 (以 N 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mg/L	/mg/L	/mg/L	/mg/L	
4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00mg/L	/mg/L	/mg/L	/mg/L	
5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5mg/L	/mg/L	/mg/L	/mg/L	
6	DW001	生活污水排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	10mg/L	/mg/L	/mg/L	/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如有)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放口		放标准 GB8978-1996					
7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总磷（以P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mg/L	/mg/L	/mg/L	/mg/L	
8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0mg/L	/mg/L	/mg/L	/mg/L	

注：（1）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

（2）属于选填项，指排污单位与接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新增污染源必填。

(二) 申请排放信息

表 10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
			氨氮							/
一般排放口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00mg/L	/	/	/	/	/	/
2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NH ₃ -N)	15mg/L	/	/	/	/	/	/
3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	10mg/L	/	/	/	/	/	/
4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总磷 (以 P 计)	/mg/L	/	/	/	/	/	/
5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总氮 (以 N 计)	/mg/L	/	/	/	/	/	/
6	DW001	生活污水	悬浮物	70mg/L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水排放口								
7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	/	/	/	/	/
8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
			氨氮							
全厂排放口源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
			氨氮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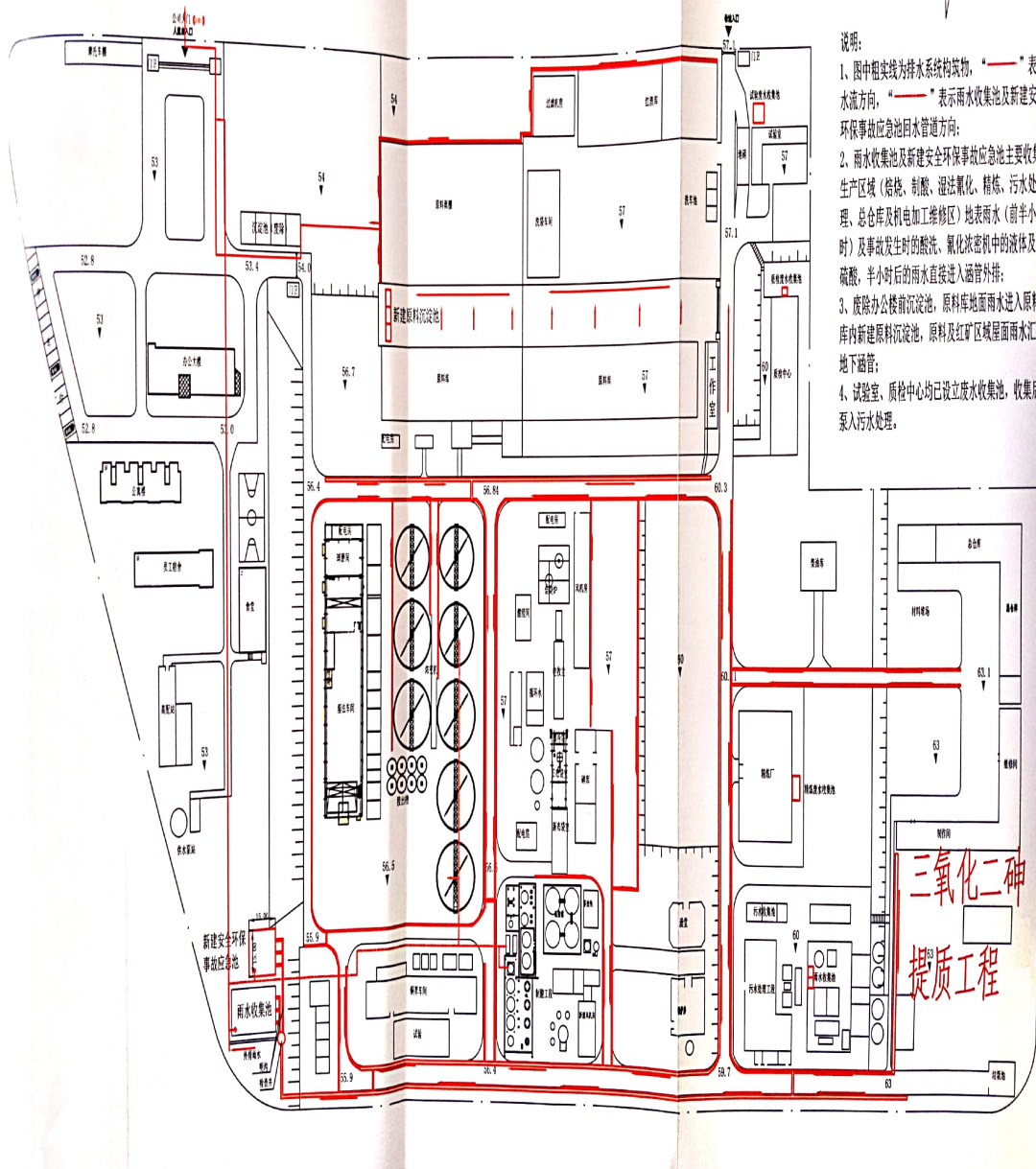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1）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

附图三 公司生产区排水系统总布置图



说明:
 1、图中粗实线为排水系统构筑物, “——”表示水流方向, “——”表示雨水收集池及新建安全环保事故应急池回水管道方向;
 2、雨水收集池及新建安全环保事故应急池主要收集生产区域(焙烧、制酸、湿法氧化、精炼、污水处理、总仓库及机电加工维修区)地表雨水(前半小时)及事故发生时的酸洗、氟化浓密机中的液体及浓硫酸,半小时后的雨水直接进入涵管外排;
 3、废除办公楼前沉淀池,原料库地面雨水进入原料库内新建原料沉淀池,原料及红矿区域屋面雨水汇入地下涵管;
 4、试验室、质检中心均已设立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泵入污水处理。

图 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